

附錄(五) 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

身分類別	優待標準摘錄	依據辦法及說明
退伍軍人身分	<p>一、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：</p> <p>(一) 退伍後未滿1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25%計算。</p> <p>(二) 退伍後1年以上，未滿2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20%計算。</p> <p>(三) 退伍後2年以上，未滿3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15%計算。</p> <p>(四) 退伍後3年以上，未滿5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10%計算。</p> <p>二、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：</p> <p>(一) 退伍後未滿1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20%計算。</p> <p>(二) 退伍後1年以上，未滿2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15%計算。</p> <p>(三) 退伍後2年以上，未滿3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10%計算。</p> <p>(四) 退伍後3年以上，未滿5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5%計算。</p> <p>三、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：</p> <p>(一) 退伍後未滿1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15%計算。</p> <p>(二) 退伍後1年以上，未滿2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10%計算。</p> <p>(三) 退伍後2年以上，未滿3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5%計算。</p> <p>(四) 退伍後3年以上，未滿5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3%計算。</p> <p>四、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（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），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5%計算。</p> <p>五、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徐役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5年：</p> <p>(一)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25%計算。</p> <p>(二) 因病成殘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%。</p>	<p>依據辦法：</p> <p>1、49年6月22日教育部(49)臺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。</p> <p>2、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為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。</p> <p>3、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9條條文，增訂第8-1條條文。</p> <p>4、<b>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</b>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1、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(88)高(一)字第88128749號函：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，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，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，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。</p> <p>2、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，除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；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：</p> <p>(1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，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，準用左列規定，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。</p> <p>(2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、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、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(考試)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優待如左列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，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。</p> <p>3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，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，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準用左列四、五規定辦理。</p> <p>4、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。</p> <p>5、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；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，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，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，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</p>



